**东凤镇和泰同吉路和东富路交界023号地块**

**招租方案**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东凤镇和泰同吉路和东富路交界023号地块，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一、基本情况**

1.地址：东凤镇和泰同吉路和东富路交界023号地块。

2.总面积：8777.29平方米，折合13.17亩。

**二、土地情况**

停车场用地。

**三、租赁方案**

1.规划用途：仅作停车场用途使用。不能经营运输、仓储、物流、废品回收、汽车拆解等限制性行业和不得搭建固定式建筑物。

2.租赁期限：3年；

3.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

4.竞投租金底价及其他：每月每平方米1.7元（含税），月租金合计14921.39元（含税）**；**

5.租金缴纳方式：每月10号前缴纳当月租金到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6.计租时间：从合同签订起计算，无免租期。

**四、投标报名**

1、参与竞投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账号必须与竞投者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为100000元人民币，竞投者请于2025年8月27日16：00前自行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缴纳（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单位名称：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96020100100186100）。未中标者凭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办理退回手续，我司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本金。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于签订合同前按时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按中标价）。

2.竞投者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且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招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联合竞投。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保证金缴款单回执等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领取投标确认书参加投标。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对租赁物进行踏勘，了解租赁物现状情况，以土地现状交付使用。

4.如项目用地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用地相关情况，中标方无条件服从处理，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如中标方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我司有权使用中标方所缴纳的按金用于处理该地块的违法用地所产生的费用。

5.地块下面有市政管网，承租方无条件配合市政部门开展地面开挖、管养维修等工作，我司不作任何补偿。承租方若损坏市政设施必须修复，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6.中标方必须做好围蔽管理。

**五、投标**

1.招投标方式和评标办法：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

2.第一次竞价可平价，之后每次竞价增加幅度不少于500元。

3.如参与竞投者本人无法到场、则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到场代理参与竞标。

4.不限参加竞投单位数量，如只有一家单位登记竞租也正常开标。

**六、招投标时间安排**

竞标报名截止：2025年 8月27日16:00；

公开竞标日期：2025年 8月28日9:30；

公开竞标地址：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地点有变化将会电话通知）；

竞标者迟到10分钟以上作弃权处理；

**七、其他**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则视作弃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中标方需自行解决供水供电问题，并且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3.中标方按土地现状接收使用，负责对该土地进行保养、大小修缮并支付有关费用。租赁期内中标方负责出资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完善该土地的环保、消防等设施，并取得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后方可使用，如因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4.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5.如中标方（经营方）发生制假售假行为，则无偿解除合同。并实行清单管理，对过去3年出现过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禁止其参与集体物业承租的投标。

6.其他租赁条款于租赁合同中约定。

7.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参与竞标者签名：